

3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时间的 公告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述路演公司 (<http://roadshow.secdatabase.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北京五矿智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告网站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1-028),并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就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现将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述路演公司 (<http://roadshow.secdatabase.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敬昌先生、董事会秘书孙仕文女士、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变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oadshow.secdatabase.com>以电话形式或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交流活动。

四、互动交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平台等便捷形式了解需要关注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请提前向该公司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提交给客服人员,以便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并安排专人解答。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电话:010-59072025
邮箱:info@eborstock.com
网址:www.eborstock.com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议案及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

二、监事会会议及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

三、股东大会会议及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

五、其他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有关信息。

2021年5月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全体监事签名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主持,会议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长同意选举郑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实施与激励计划的A类原高级管理人员王丽红女士之配偶在首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故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王丽红女士之配偶豁免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条件,自本次公告之日起,王丽红女士的限制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

2、王丽红女士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王丽红女士之配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条件的规定,因此豁免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条件。

3、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豁免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因此豁免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条件。

4、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审核意见可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条件的规定,因此豁免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条件。

2、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豁免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因此豁免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条件。

3、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豁免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审核意见可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成員均係經公正公開的選拔、準確和獨立，並對公告中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承擔重大違規和欺詐責任。

本公司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2020年年度報告》及相關文件、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審議通過，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2021年4月24日在瑞士證券交易所（www.cinfo.ch）披露。

為便利投資者知悉並深入了解公司情況，公司定於2021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瑞士當地時間）舉行投資者交流會。本次年度投資者交流會將以線上方式舉行，投資者可通過「網絡直播」觀看（<http://rsr.psw.net>）參加本次年度投資者交流會。

出席本次年度交流會的人員有：董事長趙建華先生，總經理陳新先生，副總經理馬興華先生，副總經理陳曉明先生，副經理、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先生，財務及監事部負責人，獨立董事陳萬才先生，保荐代表人鄭文輝先生。

為充分尊重投資者，提高交流效率，現就公司2020年度業績說明會向投資者公布以下問題，以方便投資者知悉和建議。投資者可於2021年10月10日（星期三）15:00前，通過以下郵件形式向公司秘書處（mailto:public@amepsa.com）提交問題，公司將在2020年度業績說明會上，對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回答。

歡迎廣大投資者積極參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
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发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豁免核准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51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同意公司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减资、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公司债券、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同意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通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通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illegible]

(三)关于本次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丽红女士之配偶在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7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王丽红女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其最后一笔卖出行为发生之日起推迟6个月,故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王丽红女士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末, 王丽红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截至2021年5月7日, 王丽红女士的限售期已满, 并满足本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同意向该女士授予6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 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44元/股。

除王丽红女士外, 本次激励计划中, 本次激励计划中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计划一致。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丽红	核心业务人员	6	2.1737%	0.0287%

以上王丽红女士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授予价格: 14.44元/股

5、授出来前,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

(1) 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有为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限售自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解除限售条件不得申请解除限售, 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并注销激励对象持有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权利。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 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股权激励计划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等事宜,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6个月内由公司股权激励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于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和经营业绩的考核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差乘以授予数量确定。由于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考核比例的情形下，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成本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当期计提，以后各期不再计提。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确认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则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根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计划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	96.04	41.18	36.43	14.26	3.17

[illegible]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浦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浦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浦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浦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浦发Y1	
债券代码:188931	债券简称:21浦发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作为被告涉及全体股东共同权益且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通海：指厦门建发通海有限公司，系建发股份全资子公司
联发海峡：指联发海峡通海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主要内容系子公司建发通海（以下简称“建发通海”）与联发海峡（以下简称“联发海峡”）因建发通海向联发海峡借款未按时交付借款，被建发通海起诉要求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现就该项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此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1年4月2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一审开庭审理该项诉讼事项。该判决书于近期尚未生效，判决书尚未生效，建发通海已于上期财报提起上诉。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及建发通海将继续积极处理诉讼。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为加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指引,联合深圳市金鹰网络有限公司为“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业绩说明会活动”,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部举行,分管财务副行长黄长松参加,董事会秘书石小云主持,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活动地点:“金鹰·路演天下”
活动网址:<http://ns.p5w.net>。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5月7日

3、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哲宇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部分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尚生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广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管承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9股；
- 浙江广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广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授予日期为2021年6月5日,授予价格为15.19元/股。本次授与激励对象共1名,认购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预留期限范围内授予有效期未届满时,须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 限制性股票授予预公告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广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广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浙江广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广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广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浙江广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广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告》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设立董监高公开征集投票系统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并于同日通过交易系统公开征集投票,独立见证机构先行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1日期间,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事项以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67)。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未发现现有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存在泄露并引起股票买卖的行为。

2021年12月27日,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广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广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关于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在授予前无违法违规记录,公司同时满足授予授予条件时,应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已就绪。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徐晓东授予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1年5月7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5.19元/股。

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未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

公司业绩下滑、业绩快报公布前10日内；

4、自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件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授予条件均含交易完成。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授予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尚有30万股未做授予。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期:2021年5月7日

授予数量:15万股

授予人数:1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国康	核心管理人员	6	1.78103%	0.021154%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所有有效期限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总规模的10%。

2、授予价格:15.10元/股。

3、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量);

(2) 授予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量);

(3) 每股30.03元或50%、为每股15.02元。

4、股票来源:公司回购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为公司股权激励。

5、激励计划回购安排: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60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止	30%

上述授予有效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为未达解除限售条件而未及时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激励对象,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次,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在限制型股权激励授予日前六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融资担保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也不得为其股权激励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 授予对象应取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据此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该费用应当在等待期内摊销, 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 按照最新公允价值确定当期应确认的费用。在等待期内, 如果发生取消、变更、回购等情形, 应当根据最新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5日, 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成本, 该成本须按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授予对象成本分摊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15）及《2021年第一季报告正文全文》（以下简称“2021年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报告期内股东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的部分内容录入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166,026,625

更正后：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19,600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2021年1-3月季报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判断，更正后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报告全文》与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季报、年报数据一致。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信2021-03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产销数据快报

公司董监高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汽集团乘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产销数据快报(单位:万辆)									
品牌	产品品牌	月度环比			年度环比			同比	环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幅%		
		销量	1	0	-0.07%	18	0	-0.19%	
乘用车	皮卡	520	074	-150%	2072	1933	044%		
	MPV	0	0	0	0	0	0		
	乘用车	44	7	520.57%	207	46	350.00%		
	合计	564	074	-14.94%	2078	2038	2.01%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1	0	-	13	0	-100.00%		
汽车零部件	发动机	79650	10677	15.42%	248100	231156	7.27%		
	汽车	2	0	-95.56%	23	11	-79.09%		
	皮卡	761	404	41.36%	2761	1600	0437%		
	MPV	0	0	-	0	0	-		
	合计	80	0	-	420	130	-70.77%		
商用车	轻卡	209	514	52.51%	1594	1663	0409%		
	其中:新能源商用车	1	42	-97.62%	13	0	-100.0%		
	发动机	10460	10146	10.00%	32760	29462	10.27%		
	商用车(轻卡+轻载)	1340	1026	-1.87%	9931	9713	10.26%		
	合计	210	514	52.51%	1607	1663	0409%		

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司董事会议案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7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宁波保税开发区创业大道90号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9
157,446,294	67.668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同意，由曹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部分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董事会秘书申秉贵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A股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议案名称: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果: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A股		157,446,294	100.0000%	票数		0	0.0000%	弃权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果: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56,16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结果: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7,446,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01	赵雷雷	141, 318, 686	80.7667	是
02	袁晓刚	141, 318, 686	80.7667	是
03	胡小明	141, 318, 686	80.7667	是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01	郑盼峰	141, 318, 686	80.7667	是
02	李宇宁	141, 321, 196	80.7653	是

议案类别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242,387	100.00%	0	0.00%	0	0.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3,242,387	100.00%	0	0.00%	0	0.00%
	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42,387	100.00%	0	0.00%	0	0.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13,242,387	100.00%	0	0.00%	0	0.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242,387	100.00%	0	0.00%	0	0.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指普合秋）为2021年度履行审计的议案	13,242,387	100.00%	0	0.00%	0	0.00%
01	陈纪斌	12,863,097	97.1367				
02	曹佩芳	12,863,097	97.1367				
03	肖德勇	12,868,097	97.0979				
04	戴毅东	12,868,097	97.0979				
06	李庆华	12,868,097	97.0979				
06	虞晓松	12,863,097	97.1367				
01	赵雷明	12,860,597	97.0413				
02	张景洪	12,860,597	97.0413				
03	胡小娟	12,860,597	97.0413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7、8、9、10、12、13、14中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提案9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律师见证意见摘要

北京天元大（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目录

-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